中医临床主诉中切诊描述的分词规范

望诊、闻诊、问诊和切诊(合称"四诊")是中医专家在临床诊察疾病的基本方法,是在长期的医疗实践中,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。四诊分别从不同的角度诊察和收集患者的病情资料,各有独特的方法和依据[1]。

中医临床主诉是对病人病情的高度提炼,是医疗行为的核心,是中医临床 思维的起始和根基^[2]。中医临床主诉是中医专家通过四诊获取病人当次就诊最 主要病情信息的记录载体。结构化中医临床主诉对医生更深入地调查、认识、 分析、处理病人的病情具有重要意义。

在四诊中,切诊包括脉诊和按诊两部分,是在历代医家的医疗实践基础上,逐步补充和完善形成的极具中医特色的临床诊察疾病的方法,它在对病人的中医临床诊疗信息的收集中起着重要的作用,其内涵丰富,需要耐心细致的体察^[1]。因此,围绕中医临床主诉中切诊描述的分词问题制定了本规范。

本规范根据切诊任务(即脉诊和按诊)将切诊描述的分词规则进行了分类,并参考了《中医四诊操作规范-第4部分:切诊》中的定义,借鉴了《信息处理用现代汉语分词规范》、《973 当代汉语文本语料库分词、词性标注加工规范》、《The Seg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the Penn Chinese Treebank》、《中文临床记录分词规范》等规范,制定了对中医临床主诉中切诊描述的具体中文分词规则。1、中医临床主诉中切诊描述中文分词总则:

- (1)结合紧密原则:切诊描述中含有大量涉及医学符号、缩写及术语组合的描述,因此,在切诊描述分词规范中,使用"结合紧密"来处理这类词语是否需要分词。例如,在按诊中"周围硬块约5*5cm",其中"5*5"整体描述硬块组织大小,结合紧密,具有基数词(CD)含义,视为整体不作切分。本文的切分规则不仅考虑了词汇的基本意义,也考虑了数字、符号等医学元素的特殊含义。
- (2) 子词需有词性意义原则:切诊描述中含有大量中医脉象术语、病症名及人体部位名等,细粒度切分需要考虑切分后的子词是否含有词性意义。例如,在切诊中"脉律"意为"脉搏的节律",加入助词"的"意思不变,故切分为"脉 律"。这些术语在中医临床诊断中具有重要意义,切分后各个子词均有词性意义,因此在切分时需严格遵守领域知识的约束条件。

- 1、脉诊描述的分词规则:
- (1) 方位词与"脉"的结合:
- 1) 单字方位词与"脉"结合时应切分。

例如:

- 在"左脉"中,"左"是方位词,因此,"左脉"应分词为"左 脉"。
- 2) 方位词后接"侧","边","面"等后缀时,整体不切分。

例如:

- "脉右侧略浮", 其中"右侧"视为整体不切分。
- (2) 修饰"脉"的状态的形容词与"脉"之间需要切分:

例如:

- 在"脉细"中,"细"是修饰"脉"的状态的形容词,因此,"脉细"应分词为"脉 细"。
- (3)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于修饰"脉"的状态的形容词之间需要切分: 例如:
- 在"脉细缓"中,"细缓"是由"细"和"缓"两个用于修饰"脉"的状态的形容词组成,因此,"脉细缓"应分词为"脉 细 缓"。
- 在"脉弦细数"中,"弦细数"是由"弦"、"细"和"数"三个用于修饰 "脉"的状态的形容词组成,因此,"脉弦细数"应分词为"脉 弦 细 数"。
- (4) 修饰"脉"的状态的形容词与表示其程度的副词之间需要切分;结合紧密、使用稳定的不作切分:

例如:

- 在"脉略数"中,"略"是用于修饰"脉"的状态的形容词"数"的程度的副词,因此,"脉略数"应分词为"脉略数"。
- 在"脉弦缓解","舌脉如上"中,"缓解","如上"是结合紧密、使用稳定的修饰词,故不作切分。
- (5) 关于"脉"的相关术语:
- 1) 若能在词之间加入助词"的"且意思不变,则作切分,否则不切分。例如:
- 在"脉律"中,"脉律"意为"脉博的节律",加入助词"的"意思不变,

故作切分。

- 2) 若能在词之间加入"和"等连词时且意思不变,则作切分,否则不切分。例如:
- 在"筋脉"中,"筋脉"意为"筋骨和脉络",加入连词"和"意思不变, 故切分成"筋 脉"。
- 3) 整体呈词性的"脉"术语不作切分。

例如:

- 在"寸脉","关脉","尺脉","急脉"中,视为整体术语,不作切分。
- 4)脉的相关缩写术语,缩写若能还原且还原后的术语存在临床记录中则切分。

例如:

- 在"脉结代"中,其中"结代"是"结脉"和"代脉"的并称,故切分成"脉结代"。
- 2、按诊描述的分词规则:
- (1) 部位与修饰部位的形容词之间应切分开:
- 1) 单字形容词应与部位切分开。

例如:

- 在"手冷额热"中,"冷"和"热"分别形容"手"和"额",故应切分成"手冷额热"。
- 2)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于修饰部位的形容词之间需要切分。

例如:

- 在"前列腺肥大"中,其中"肥","大"分别形容"前列腺"的状态故切分为"前列腺 肥 大"。
 - (2) 修饰部位状态的形容词与表示其程度的副词之间需要切分:

例如:

- 在"腹略痛"中,"略"是修饰"痛"的程度副词,故应切分成"腹略痛"。
- (3) 形容词+"性"或形容词+"状"的组合不作切分:

例如:

• "多发性"、"条索状"等不切分。

- (4) 数字:
- 1) 描述肿瘤等组织大小时,数字与"*"结合在一起时不作切分。例如:
- "周围硬块约 5*5cm", 其中"5*5"描述组织大小, 故不作切分。
- 2)专业术语字母简写与数字结合在一起时切分。

例如:

- "L3", 其中"L"是腰椎(Lumbar)的缩写, "3"代表腰椎第三节, 故切分为"L 3"。
- "P52", 其中"P"是脉搏(Pulse)的缩写,故切分为"P 52"。
- 3) 计量单位字母和数字结合时,应切分。

例如:

• "5cm", 其中"cm"是计量单位(Centimeter)的缩写, 故切分为"5 cm"。

(5) 量词

表示事物的单位或动作的量。如动词量词(次,趟,回),度量词(克,公 斤,厘米,度),不定量词(点,些),个体量词(付),时量词(天,小时,分 钟)各类量词均要切出。

1) 动词量词。

例如:

- "48次", 其中"次"是动词量词, 因此切分为"48次"。
- 2) 时量词。

例如:

- "每分钟", 其中"分钟"是时量词, 因此切分为"每 分钟"。
- (6) 方位词与部位的结合:
- 1)单字方位词与部位结合时,观察方位词是否能替换,若能替换且替换后的术语存在临床记录中,应切分。

例如:

- 在"右手"中,"右"是方位词,且能替换成"左","左手"存在于临床记录中,故"右手"应分词为"右手"。
- 在"腋下"中,"下"是方位词,但"下"被替换后,术语不存在于临床

记录中,故"腋下"视为整体,不作切分。

2) 方位词后接"侧","边","面"等后缀时,整体不切分。

例如:

- "右侧胸椎",其中"右侧"视为整体不切分。
- "右侧面颈肩肌肉发紧",其中"右侧面"视为整体不切分。
- 3) 部位名称后接"区"等表示区域的单字时,作为一个切分单位例如:
- "心前区", 意思为"胸骨左缘三四肋间或左侧乳头附近的区域"。故视为整体不作切分。
- (7)特定术语在切分时,首先判断完整含义,再根据子词是否含有分类意义进行切分。
- 1)若子词切分会产生歧义或不具有明显的分类意义,术语整体呈词性使用时,不作切分。

例如:

- "足背",其中"背"容易引发歧义并且"足背"术语整体呈词性故不作切分。
- (8) 形如"动词+形容词"的组合,判断"形容词"是否可替换:
- 1)形容词可替换时,切分。

例如:

- "发紧",其中"发"是动词意为"表现","紧"是形容词可替换成 "软","硬"等词且替换后的词存在临床记录中,故切分成"发紧"。
- "压痛",其中"压"是动作,体现为"按压",可替换为"按"等词且替换后的词存在临床记录中,故切分为"按痛"。
- 2)形容词不可替换时,不切分。

例如:

- "升高"等不切分。
- (9) 形如"数词+名词"的组合。
- 1) 序数词应单独切分开。

例如:

• 在"二型糖尿病"中,其中"二"是序数词表示"第二种"故切分为

- "二型糖尿病"。
- 2)"基数词+名词"的组合中,若插入量词后不改变原意,则进行切分。例如:
- 在"四肢"中,插入量词后改变原意,故视为整体不进行切分。
- 在"脉迟,每分钟40左右"中,其中"40左右"加入量词"次",不改变原意,故进行切分。
- 3)"限定词+名词"两部分全为单字词,并且其中一部分属于界限词,则不切分。

例如:

• 在"全身","半身"中,"全","半"属于界限词,故不作切分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邓铁涛. 中医诊断学(修订版).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, 2013.
- [2] 周小青, 黄惠勇, 刘旺华. 中医主诉诊疗学.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, 2017.